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:(02)25220629

聯絡人及電話: 葉昭好(02)25220659 電子郵件信箱: chaoyuyeh@hp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國健婦字第10904033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1份(1090403390-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委託編製「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」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多加利用推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強化醫事人員孕期貧血相關識能,以提供懷孕婦女適切之臨床處置及照護服務,本署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辦理之「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編製計畫」,已參考國外實務指南及我國現行作法,編製我國孕期貧血臨床指引,訂定孕婦於產前檢查進行血色素及相關血液檢驗後,臨床上建議之診斷評估及後續處置,以及貧血孕婦護理及營養衛教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置於本署健康九九網站「找教材」之手冊 專區,請協助推廣運用,並可作為辦理相關醫事人員教育 訓練課程之參考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
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問產期醫學會

副本: 電2070/11/24文 交 17:14:38 章